《怀远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风险预警提示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益成为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领导干部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县审计委员会、县审计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怀远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风险预警提示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提示单》）。

二、主要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三、起草过程

（一）调研与资料收集。我们广泛收集了我县领导干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当前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草拟初稿。根据调研结果和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我们草拟了《提示单》的初稿，明确了主要内容、格式和要求。

（三）审议与批准。经过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怀远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风险预警提示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明确领导干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和指标，并要求其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

（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要求领导干部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风险预警与提示：针对领导干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点进行预警和提示，帮助其提前识别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